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会议纪要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六次（扩大）会议纪要

2015年7月16日上午，市律协召开了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（扩大）会议，会议由陈达成会长主持，17名理事参加了会议，4名理事因事请假。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李强，市律协监事丁祖军，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列席了会议。会议讨论了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，讨论修订《佛山市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，通报市律协上半年工作概览和上半年会费收支情况，讨论增设1名副秘书长等事项。纪要如下：

一、讨论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

会上，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向理事会汇报了

各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。理事会认为，自 2015 年 2 月 4 日各工作、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，各委员会基本上根据各自工作计划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先后召开了各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并严格按照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及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要点》开展活动，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。陈达成会长表示：今年上半年，市律协及各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在对外宣传交流、青年律师扶持以及民事、刑事、金融证券以及法律顾问等业务学习上有了新的突破，他要求各委员会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下半年的工作：一是继续围绕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开展；二是继续做好律师的维权工作，改善律师执业环境；三是为广大律师争取更大的发展平台，继续与广州仲裁委、佛山仲裁委、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友好单位加强沟通和合作；四是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业务交流，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。

二、讨论修订《佛山市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

为加强和规范佛山市执业律师的业务培训活动，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，防止律师继续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或者走过场，市律协拟对现行的《佛山市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规定我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短期培训班、讲座、网络远程教育、学历教育、论文写作等多种

形式，执业律师每年度应当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广东省律师协会、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其它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举办的、累计不少于40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，其中现场培训课时需不少于20课时。与会理事对新修订的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（草稿）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一致同意将此规定交由市律协秘书处予以修订、审核并颁布实施。

三、通报市律协上半年工作概览和上半年会费收支情况

会议对《市律协第八届理事会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概览》和《市律协 2015 年上半年会费收支情况报告》进行了通报。与会理事认为，今年上半年，第八届理事会积极履职，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正常开展。上半年工作概览简要翔实地反映了本届理事会履任以来的工作情况，既很好地总结了今年上半年市律协开展的各项工作，又能增加广大律师对律协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同时，上半年会费收支能严格按照年度财务预算执行，会费支出正常、合理、节约。本届理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协会年度预算和《佛山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，力求合理、规范、高效地使用会费，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。

四、讨论增设 1 名副秘书长事宜

为了适应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人数的不断增加的趋势，加强市律协秘书处建设，经讨论，会议同意增加秘书处

工作人员王玲作为市律协副秘书长。

会议还对印制市律协环保袋等事宜进行了通报。

出席：陈达成 曹建宇 吴兴印 张晓峰 钟 坚 蔺存宝
 刘晓晖 卢祖宁 纪建斌 李欣蕾 李高峰 杨小菁
 杨志坚 陈 壮 欧阳锦添 黄世希 蒋月仙

请假：胡玉明 涂建军 龚 萍 曾庆鹏

列席：李 强 丁祖军 杨志生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司法局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律公科，刘坚明局长，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律协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协党委委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5年7月16日印

（共印50份）